# ****设备维修合同****

****甲方（委托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受托方）：****

法定代表人：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对其设备提供维修服务，乙方保证其具备相应设备维修的资格，有权从事相应维修服务。根据《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设备维修，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维修设备描述****

|  |  |  |  |
| --- | --- | --- | --- |
| 设备型号 | 数量（台） | 维修价格（元）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 | 小写 | ￥ |
| 备注：维修合计价格含 维修费、工时费（含调整费）、17%增值税费、运输费用。 | | | |

### ****第二条 交货方式及时间****

1.乙方维修后将设备寄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

2.设备应当面交甲方指定收货人或签收代表签收。乙方错发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3.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5日内。

###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甲方在设备交付并验收合格后    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维修费。

2.发票：乙方应在付款前    日将正本发票送达甲方。发票的开出者必须是乙方本身，发票上须注明货物的原产地。乙方发票上的户名、开户行、账号等银行信息须与乙方提供给甲方的银行信息相一致，若要修改须事先给予甲方书面通知，并经甲方同意。

3.乙方账户信息：

指定收款账号：        。

开户行：        。

户名：        。

### ****第四条 验收****

1.甲方在接收乙方已维修设备后    日内对维修设备进行验收。乙方已维修设备应当符合甲方的要求。

2.若甲方认为维修设备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及甲方要求的，可在发现不符情况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书面解决方案。若乙方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未做出书面回应的，视为接受甲方提出的异议，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保修****

1.乙方承诺对已维修设备提供为期\_90日的保修服务，自甲方对已维修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在保修期内，非因甲方人为原因导致设备出现任何问题的，乙方承担免费维修责任。

3.若因为乙方未按本条规定履行其义务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第六条 保密****

1.乙方对于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2.乙方应当严格遵守本保密条款的规定，若甲方发现乙方有任何违反本条款的行为的，经甲方通知，乙方应当立即停止相关违反行为，如果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3.本保密条款效力不因本合同效力的终止而终止。

### ****第七条 合同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甲方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乙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在未经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甲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当按本合同规定时间标准交付已维修设备，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按维修费的千分之一支付逾期滞纳金。

2.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情况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不承担相关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事件或情况发生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减少不可抗力事件或情况造成的影响。

### ****第九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制定、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的约束。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因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其他事宜****

1.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终止。

2.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手写增加或更改无效，传真件有效。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